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悉，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院長陳○熊教授（下稱陳員），未經該校許可，即兼任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董事職務，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未合等情。究其實情為何？有無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該校以事後同意陳員兼職之處理方式，是否亦涉有行政違失等？過去該校與其他國立大專院校是否多類似情事？教育部是否依法督導？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陽明大學陳姓教授（下稱陳員）擔任該校醫學院院長期間，其校外兼職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且兼職許可程序依法應於事前報經學校核准。惟渠於上開期間之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董事等3項兼職，皆未經事前報經校方同意，與服務法與相關法令規範未合；其中，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董事之兼職分別始於103年1月10日與106年1月1日，陽明大學係遲於106年6月7日查知，並於同年11月16日以該兼職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且無給職」予以事後追溯同意；又，陳員106年11月19日復未經校方同意即赴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兼職董事職務，事後亦經陽明大學追溯同意。此種現象顯示陽明大學應妥謀改進措施，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一）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就其兼任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之適用，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則依

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職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其中，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兼職，依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及行政院訂定之「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等，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及同條第2項未依法兼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規定，依服務法第13條第4項，應先予撤職。次依服務法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先予敘明。

- (二)查據陽明大學函復，該校教師校外兼職(課)者，除須符合兼職相關規定外，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另依「國立陽明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課)審核原則」，該校教師兼職依校內審核程序辦理，於奉准後同意其兼職，如其未依程序經該校同意，依該校專任教師聘約第14點規定辦理，該點規定：「教師行為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情節重大者，該校應依教師法第14條之規定，提各級教評會辦理解聘、停聘、不續聘；情節未達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提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以下處置：(1)書面告誡。(2)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3)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4)不予晉薪。(5)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

補助申請1至5年。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6)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7)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獎勵金，並得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三)陳員擔任該校醫學院院長期間，依據「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3條兼任職務一覽：

| 兼職機構 | 兼職職稱 | 聘期 | 兼職機構是否接受政府捐/補助 | 待遇 |
|------------------|--------|-----------------|----------------|-----|
|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 | 第7屆董事 | 1030110-1070709 | 否 | 無給職 |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董事 | 1060101-1081231 | 是 | 無給職 |
|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 | 第10屆董事 | 1061119-1070129 | 是 | 無給職 |

資料來源：教育部到院詢問前提供。

(四)另陽明大學指出，該校近5年就教師兼職相關法令之宣導方式次數達20次以上，所採取之方式包括：定期調查教師校外兼職情形、辦理新進教師座談會宣導兼職規定、不定期於擴大行政會議宣導，以及配合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令釋公文轉知各單位等。惟針對陳員擔任該校醫學院院長(含代理院長)期間之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董事等2項校外兼職，雖分別始自103年1月10日與106年1月1日，該校卻係於106年5月辦理校內清查教師校外兼職情形時，經陳員同年6月7日填具之調查表始查知該兼職情事，賡續於同年11月16日依校內行政程序以「所屬教師兼任政府機關

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且均為無給職」為由，簽准通案同意辦結。至陳員自106年11月19日起至109年11月18日兼任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下稱辜公亮基金會)董事一職，乃由辜公亮基金會事後於107年1月30日以(107)和院院策字第069號函，函請陽明大學同意，陽明大學於107年2月23日以陽人字第1070003995號函復該基金會同意。在陽明大學函復同意陳員此件兼職前，陳員已於106年12月12日參與該基金會第10屆第1次董事會(該董事會會議紀錄與簽到表在卷可稽)，情節亦屬兼職程序未符前開法規，況且如前所述，106年11月16日陽明大學甫以通案方式處理辦結校內教師未經學校同意之兼職案，陳員106年11月19日起於辜公亮基金會(下稱辜公亮基金會)之董事職務兼職，卻仍未經事前報准，顯見該校之兼職規範宣導，未能發揮應有功能，且兼職管理機制確有檢討改進空間。

- (五)此外，陳員於107年1月30日向辜公亮基金會以書面方式請辭董事職務；陳員請辭文件載明：「本人蒙貴會推薦擔任貴會第十屆董事一職，深感榮幸之至。惟因礙於本校兼職需符合『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之規定，不克擔任董事一職，故擬自即日起辭去貴會董事一職務」等。辜公亮基金會來函本院並指出，「陳員於該會邀請擔任董事之時，未查其本人加計此一董事已是第3個兼職，故在發現後就提請辭去該職」等語。然而，依據「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之「三、關於兼職數目限制部分」，兼職數目以不超過2個為限之規範，並不包含「兼任未受政府捐(補)助且以公共服務、學術研究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董監、

事職務」；此併有教育部據陽明大學函復向本院說明：「其中除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由衛生福利部及醫學相關團體捐助設立外，餘非屬受政府捐(補)助之財團法人。爰陳員兼任財團法人職務個數，符合上開規定。」等語可證。顯見，陳員對於兼職數目之規範實有誤解，亦應由陽明大學於宣導及協助內部人員認識法規方面，研謀改善。

(六)綜上，陽明大學雖稱近5年就教師兼職相關法令之宣導方式次數達20次以上，所採取之方式包括：定期調查教師校外兼職情形、辦理新進教師座談會宣導兼職規定、不定期於擴大行政會議宣導，以及配合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令釋公文轉知各單位等，然而，以陳員擔任該校醫學院院長期間之校外兼職情形觀之，顯見該校之兼職規範宣導，未能發揮應有功能，應予檢討改進。

二、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之相關法令實已行之多年，明文該兼職許可程序採事先報經學校核准模式，惟實務上確有礙難完成事先許可之情形，致生教師違法兼職疑慮；此情允應由教育部提出積極策略處理，以協助教師、維護教育界聲譽。

(一)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依教育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釋略以，「學校審核教師兼職之申請，宜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例如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至違反規定之案件，則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陽明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14點亦規定略以，「教師行為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違

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情節重大者，該校應依教師法第14條之規定，提各級教評會辦理解聘、停聘、不續聘；情節未達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提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另行處置」等。

(二) 針對陳員於辜公亮基金會董事兼職情事，教育部於107年10月5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70146679號函復認定「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陳員兼職許可程序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未合」等語，是以，陳員兼職未符合前揭法令規定之情形，允應提送相關會議審議處置，惟本院調查發現，陽明大學稱「案經校內審查程序同意在案，符合學校教師兼職處理流程」等語，對於陳員相關兼職未符規定等案，並未提送相關會議審議。另一方面，教育部對於本案之處理，查復本院表示「另請該校檢討妥處」等語，且教育部對於陽明大學後續檢討回應「業修正兼職許可程序為均需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後方得前往兼職，自108年8月1日起實施，業周知全校教師、學術單位及置於學校人事室網頁宣導，另將提行政會議報告宣導」等語，並未指出任何不妥之處。

(三) 然而，前揭兼職許可規範實已行之有年，陽明大學亦稱近5年來積極宣導，在陳員兼職事件後，學校方面仍檢討表示該校將自108年8月1日起實施書面事先核准云云，實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相同，該校檢討並無實質策進；詎教育部對於學校之檢討內容，未認有任何不妥，顯示學校之實務作法，即使長期與教育部與學校相關規範有所落差，教育部對此尚未尋思釐清問題癥結，難謂積極。

(四) 再觀諸前開陽明大學106年年中清查該校教師校外兼職案之情形，該校調查其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未經學

校同意校外兼職者為59人、兼課者3人。另，該校統計104學年度迄今，教師兼職(課)案件數量共875件，依校內程序奉准同意兼職747件（包含由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函聘者416件、非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函聘者331件¹）、兼課122件；詳情如下，均證事後簽准者仍多：

1、前開331件非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兼職案件之核准情形及占比如下表：

| 非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兼職案 | 事後專案簽准 | | 事先核准 | | 符合教育部104年6月1日解釋令免報經學校同意 | |
|------------------|--------|--------|------|--------|-------------------------|--------|
| | 件數 | 占比 | 件數 | 占比 | 件數 | 占比 |
| 331件 | 212 | 64.05% | 53 | 16.01% | 66 | 19.94% |

資料來源：陽明大學。

2、前開122件教師奉准兼課案件，核准情形及占比說明如下表：

| 兼課案 | 事後專案簽准 | | 事先核准 | |
|------|--------|--------|------|--------|
| | 件數 | 占比 | 件數 | 占比 |
| 122件 | 95 | 77.87% | 27 | 22.13% |

資料來源：陽明大學。

(五)對此，陽明大學表示，上開兼職兼課之事後簽准理由，主要是因實務上作業不及，又所稱「實務上作業不及」係指部分兼職機關(構)未及於聘期前來文或及時於聘期前來文，但因該校教師兼職(課)，需

¹陽明大學補充說明，係包含營利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學會……等。

簽會其教務處審核是否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教師就兼職與教學研究領域表示是否相關、任教之系及院審核是否不影響本職工作與符合校內工作要求，如係兼任營利事業機關(構)或團體，尚需請研究發展處檢視是否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及收取回饋金等嚴謹審核程序，至簽准時已逾聘期起日等語。針對陽明大學上開說法，詢據教育部則表示「未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師部分：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業已明定教師兼職須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該部復以107年10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154654A號書函周知所屬國立大專校院，重申前開規範。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師的校外兼職部分：因渠等人員適用服務法規定，依銓敘部106年11月10日部法一字第1064278778號書函規定略以，服務法第14條之3所稱「許可」係指禁止一般人為之之特定行為，對於特定人或關於特定事件，解除其禁止，使其得以適法為之之行為；公務員如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即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與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未合，尚不生得否於事後補陳許可程序得認屬適法之疑義。」等。

- (六)教育部既稱「兼職許可尚無因『實務上作業不及』得追溯生效之解釋空間」，對於本案調查陽明大學發現實務上確有作業不及之困難，容應由該部通盤瞭解協助解決。此外，本案108年3月18日詢問前，教育部查復表示「此類兼職規範與實務作業之殊異，致使相關兼職可能有違法兼職之疑慮，服務法主管機關銓敘部似宜斟酌兼職態樣之差異，就此類兼職許可之程序為合理規範」等語，詢問時該部主管人員更指出「有種可能：當事人同意兼職單位，但沒有拿到正式文書，不敢向學校申請。有部分兼

職尚難依銓敘部規定完成事先許可程序，致此等兼職有違法爭議，而建議服務法主管機關銓敘部宜斟酌兼職態樣之差異，對此類兼職許可程序為合理規範。據了解，銓敘部修法中，許可將改同意。」等語，顯示，教育部對於自身所轄學校適用服務法之教師因故產生違法爭議情事的問題，並非不知，亦瞭解學校實務作業上，確有礙難完成事先許可之情形。

(七)另一方面，教育部查復表示，其於107年5月以部分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兼任獨立董事所發生之重大爭議，主動協調金管會等相關機關學校，針對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獨立董事部分，刻正研議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語。教育部鑑於「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兼任獨立董事」情事在107年間引發輿論軒然大波，主動協調其他主管機關以為因應，自屬可採策略之一，因此對於本案涉及之兼職爭議，如有協洽主管機關銓敘部研商解決之必要，則亦應可採行一致處理標準。

(八)綜上，以陳員兼職之個別事件觀之，教育部對於陽明大學檢討未來該校教師兼職許可程序將自108年8月1日起實施書面事先核准云云，無視此檢討作為實與行之多年的法規無異，並無實益，顯示教育部並未尋思釐清問題癥結，難謂積極。復以陳員兼職個案外，陽明大學指出，現行法規下，學校實務經常作業不及，教育部僅表示「兼職許可尚無因實務上作業不及，得追溯生效之解釋空間」等，並一再強調公務員服務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惟針對學校適用服務法之教師因故有違法爭議的現象，應由教育部提出積極策略處理，以協助教師、維護教育界聲譽，如有協洽主管機關銓敘部研商解決之必要，更應採行

一致處理標準為宜。

三、陽明大學陳員兼任辜公亮基金會董事職務外，亦兼任醫策會董事，因醫策會負有醫療機構評鑑任務，對辜公亮基金會所設和信醫院進行評鑑，容易導致外界負面聯想。依本案調查之現有證據，尚難支持陳員兼任職務間有不當交互影響之情事，惟兼任職務之間倘有從屬或業務往來關係，一旦因缺乏管制或迴避機制而發生弊案，往往傷及高等教育及產學合作形象；為兼顧防弊與興利，允應由教育部與衛福部、醫策會會同相關機關學校研商強化兼職審核之相關機制。

(一)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並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法第1條參照)。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教育部簡化該類兼職之報核程序，降低行政管制，而於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釋闡明，「教師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等5種兼職態樣，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顯見，大專校院教師貢獻專業知能，應予鼓勵，況以產學合作已屬全球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政府建制完善法制與策略，更屬必需。

(二)本案陽明大學陳員擔任醫學院院長期間之3項兼職，於報准程序上與服務法暨相關規定未合情形，前已述及。復審酌陳員上開兼職單位間之業務互動情形，醫策會受衛福部委託協辦醫院評鑑事務，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草擬評鑑基準、辦理評鑑委員訓練與評

核作業、執行實地評鑑、彙整評鑑成績與意見等，該會之運作，在醫院評鑑工作方面，不可謂不生重大影響。是以，陳員於醫策會之兼職，究否會對於渠之另外2項醫療財團法人兼職職務產生交互影響？同時兼任醫策會職務以及接受醫院評鑑之醫療財團法人職務，是否令該名兼職人員居於「球員兼裁判」之地位？難免引發外界臆測。

(三)對此，經本案調取醫策會近年執行和信醫院評鑑之相關資料(含評鑑委員名單)，依現有之調查證據，尚難支持陳員以醫策會兼職影響和信醫院評鑑結果之情事；至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方面，衛福部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尹書田是診所，不在評鑑之列」等語，有詢問筆錄在卷可稽，亦可排除前開疑慮。惟衛福部主管人員到院時亦表示「本部與醫策會有密切合作關係，在捐助章程第4條即明定董事會職掌；涉及醫院評鑑都設有迴避機制，亦納入捐助章程條文。評鑑委員會已排除醫院院長跟醫療法人董事長，現在修法，將來醫策會董事、監察人也排除。」等語，顯見，醫策會董事尚未排除於醫院評鑑委員會之外，卻已受衛福部評估應予排除，刻正由該部研擬修法處理。為維護醫院評鑑品質，衛福部允應儘速完成相關法令修正。

(四)又，學校審核教師兼職案件時，目前憑參之法令規定，係聚焦於「不得影響教學研究本職工作」、「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與工作要求」、「確認兼職單位是否與學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及學術回饋金收取約定」等面向，對於兼職職務間交互作用之審酌，尚未有明確規範與對策；此有陽明大學表示該校校內處理兼職(課)實務作業程序乃「人事室審核兼職(課)符合相關規定後，依序會教務處審核是否符合

校內基本授課時數，教師就兼職(課)與教學研究領域表示是否相關，科、系(所)及學院審核是否影響本職工作，如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需再加會研究發展處確認是否與該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及學術回饋金收取約定，並於奉准後方得兼職」等同證。因此，除兼職職務與教師本職之關係、職務數量、產學合作關聯性之外，未來如何加強釐清教師兼職間之交互關係，容有待教育部會同相關機關學校研商因應，以為綢繆。

- (五)綜上，為促進國家發展，大學負有研究、教學、培育人才與社會服務之任務，大專校院教師貢獻專業知能，促使產學合作更屬全球趨勢，政府應予鼓勵與保護。以本案調查陽明大學陳員之兼職，依調查取得之現有證據，尚難支持渠兼任職務間有不當交互影響之情事，惟兼任職務之間倘有從屬或業務往來關係，實難杜絕外界不當臆測，復以國內時有學者兼職不法之新聞發生，屢屢傷及高等教育及產學合作形象，令人遺憾，因此，將來在學校審核教師兼職之機制上，除考量兼職職務與教師本職之關係、職務數量、產學合作關聯性之外，如何加強釐清教師兼職間之交互關係，容有待教育部與衛福部、醫策會會同相關機關學校研商因應，以為綢繆。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國立陽明大學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教育部參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參考。

調查委員：張武修

高涌誠